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海吉星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为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共同应对疫情，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减轻商户经营压力，支持商户与企业（市场）共同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市政府正式印发实施的《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意公司深圳地区企业对承租其持有的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商户制订并实施租金减免措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落实本次优惠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免租金的相关情况

1、适用企业范围

深圳地区全资、控股企业和分支机构，包括公司（总部）、龙岗分公司、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市布吉海鲜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

2、受惠对象

承租上述企业持有的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机构。若存在转租，政策需覆盖到实际承租使用方（实际经营者）。

3、减免期限

涉及企业在深圳地区持有的国有房屋，可对受惠对象免除三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三个月租金；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免除相当于四个半月租金水平的其他费用，实际按照各企业制订的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优惠措施有利于缓解商户经营压力，提振经营信心，提高商户抗风险能力，促进市场商户共同可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适用企业实施租金减免措施预计金额约 19,986 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为准；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约 19,074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实施优惠措施对公司的影响所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免租金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